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52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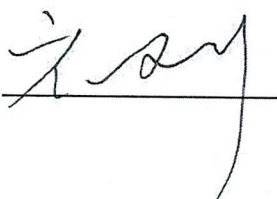
二、对《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承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小龙：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佩芳：

